

守好前門 防「播獨者」入立會損「一國兩制」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國慶籌委會成立大會上致辭時表示：容許「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這個符合「一國兩制」嗎？符合《基本法》嗎？符合法治原則嗎？張主任的提問一針見血。中央已多番表示，「港獨」觸及「一國兩制」紅線，表達中央堅決反對任何「港獨」言行的立場。容許「播獨者」入立會不但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更是對國家主權的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早前宣佈要求立法會參選人簽署確認書，確保他們清楚明白「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基本法》條文，正是把守前門阻止「播獨者」參選的必要之舉，既符合法律要求，也是政治的底線。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已展開，多個鼓吹「港獨」的政團組織亦相繼報名，並公開以「港獨」為競選綱領，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以至憂慮。張曉明主任在國慶籌委會成立大會上反問：如果容許宣揚「港獨」主張的人，大行其道，把參加立法會選舉的過程，變成一個大肆鼓吹「港獨」主張，推動「港獨」活動的過程，甚至容許這樣的「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這個符合「一國兩制」嗎？符合《基本法》嗎？符合法治原則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別行

政區，主張「港獨」者根本不能參選更遑論當選，這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一國兩制」所不能容許的。

簽確認書合法合理合情

《基本法》在序言中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國家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也是中央通過《基本法》作出的莊嚴承諾和必須承擔的憲制責任。中央堅持反「港獨」，不讓「港獨」搞亂香港，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為保持香港的繁榮和

穩定着想。因此，任何主張「港獨」、「分裂」人士，已經逾越了言論自由的範疇，而是公然挑戰、損害《基本法》，試問這樣的人怎可能堂而皇之地參選立法會呢？難道一個主張美國各州獨立、主張「肢解美國」的人，可以參與美國參眾議院選舉嗎？這是絕不可能的。但何以一些人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港獨」人士可以公然參選？

從法律來說，「港獨」違憲違法，當中既違反《基本法》，也涉嫌觸犯多條刑法，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等。因此，不論從政治上講，或是從法例上講，主張「港獨」人士都無資格參選。為此，選管會早前宣佈要求立法會參選人簽署確認書，確保他們清楚明白「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香港基本法條文，正正是必要之舉。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這是現行法例的規定，過去多年的立法會選舉一直有此要求。所以，選管會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不過是一種「重複認證」，有關要求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並沒有拒絕之理。從政治上講，如果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連簽署確認書

都要拒絕，這等於間接承認會在選舉期間鼓吹「港獨」？還有何資格參選立法會？

以法律手段遏止「港獨」歪風

因此，確認書的建議，正是一個守前門的安排。在提名的第一關就要求簽署確認書，就是要阻止主張「港獨」者入閘參選，而對於其他人士包括絕大多數反對派人士，都是沒有影響的。他們堅持拒絕簽署，既沒有必要，也是極為不智，等於將自己置於「港獨」分子同一陣線，自絕於廣大市民，實在是愚不可及。

正如張主任所言，讓「港獨」分子進入議會，受損的將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因此，當局有責任嚴格把關，阻止「港獨」分子入閘，其中，簽署確認書是第一關。同時，針對一些人可能一邊簽署確認書，一邊卻繼續「播獨」，當局有責任依法把關，果斷取消其參選資格，守好前門，不讓「播獨者」進入立會。部分人在當選後如果做出一些違反宣誓內容、損害《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行徑，當局也應嚴肅追究，通過法律手段遏止「港獨」蔓延。



王國強

「港獨」分子晉身立會後患無窮

莊永燦 律師、油尖旺區議員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由今年7月16日開始，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最近規定，參選人除了按原規定在提名表格簽署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之外，還要簽署確認《基本法》第1條、第12條和第159(4)條，第1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2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159(4)條規定《基本法》的修改，均不得同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選管會是否有法律基礎要求候選人簽署確認書？選管會應否作出此項要求？本文作出探討。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選管會條例)，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組織，有法定權力訂立「規例」，它規定有意參選立法會人士提供確認書，單憑其法定地位及法定職能，它的規定已具有法律基礎。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下稱選舉規例)第10條規定，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以令他信納候選人有否資格獲提名，而根據「選舉規例」第16條，選舉主任可以基於提名表格並未按「選舉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而決定提名無效，故此，選舉主任有權裁定候選人有否「按選舉規例」的「規定」去填妥或簽署提名表格，而其中一項「規定」是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他資料」，我認為「其他資料」可以包括確認書的簽署或不簽署的原因，以供選舉主任作出裁定。對於被提

名人透過公開的言行，以表示他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會遵從「選舉規例」的「規定」，我認為選舉主任有責任去裁定該被提名人的提名無效。

鼓吹「分離」違反《基本法》

選管會既有法定權力去規定選舉提名程序、表格及格式，她應否作出確認書的規定呢？如果確認書是用以排除鼓吹「港獨」分子取得有效提名，選管會這樣做是否符合《基本法》？

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因為有「回歸」的安排，才有「一國兩制」的設計。換言之，中國因為「統一」了香港，才有「一國兩制」的設計；如果香港「分離」中國，便沒有設立「一國兩制」的意義了。《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條文可以說是《基本法》最重要的一條。任何人士鼓吹一套理論或行動，試圖把香港從中國分離，便是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了。

立法會議員享有資源及特權

今年初，有一些人士，公開鼓吹香港自主，推動香港分離於中國，更有些人土成立政黨，定下政綱，宣揚香港應「獨立成國」，這些主張(下稱「港獨」主張)直接衝擊《基本法》第一條。這些人士爭辯他們作出「港獨」主張，乃在行使《基本法》第27條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利。

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稱人權法)，言論自由受到最少四方面的限制，

第一，當你行使言論自由時，你要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第二，如果你用說話恐嚇他人，便干犯刑事罪上的「刑事恐嚇罪」。第三，如果你以文字煽動他人離叛中國，你便干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9及10條的煽動罪。第四，如果你的言論破壞了國家安全，你也不能享受這些言論自由。宣揚「港獨」主張的人士一旦當選成為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第77條，他們享有在立法會會議上所作言論不受法律追究的特權了，故此，能夠晉身議會，將令他們變得更加猖狂，加深了破壞「一國兩制」的危機。

建議人大釋法釐清「被選舉權」

《基本法》第26條表明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被選舉權，而第104條規定香港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158條，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解釋權，我建議人大常委會對第26條所述的「被選舉權」作出最終解釋，表明下列兩項：(1)若果有意參選立法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宣揚香港不應該是中國的部分、或香港應該「獨立建國」，他便因抵觸《基本法》第1條而令其不可以享有第26條所述的「被選舉權」；(2)《基本法》第26條所述的「依法」一詞的含義，包括依照《基本法》第1條所確立的基本方針政策。



莊永燦

「偽仲裁」變不了南海的天

宋忠平 知名評論員

為了打贏一場偽仲裁，菲律賓阿基諾政府重金聘請了8名律師並為其團隊支付了3,000萬美元。此外，這個所謂的臨時仲裁庭的5名仲裁員的服務是有償的、掙錢的，掙的是菲律賓的錢。這些菲律賓納稅人的錢最終換來了一堆廢紙。事實已經充分證明了菲律賓在美國、日本的慫恿下提交的偽仲裁完全就是一場鬧劇，也是一場悲劇。畢竟這個結果就是美國和日本想得到的，菲律賓就是最大輸家，賠了夫人又折兵，漁船跑到了黃岩島照樣被趕出來，南海的天沒有因為這場鬧劇有絲毫變化。

為什麼中國不接受法律仲裁呢？拋開這個仲裁庭的非法性不談，就其本身來講，這個仲裁案就不符合國際法，完全是美國和日本把菲律賓當作「提線木偶」並操縱下的一場傻子都清楚的「陰謀」罷了。

「陰」在哪裡呢？「陰」在它們做了精心的包裝，把原本屬於歷史性水域和島礁主權問題「包裝」成為了海洋權益爭端問題，確實是「某些西方行家」在指導菲律賓或者就是自己寫了幾千頁的訴訟材料，力求實現顛倒黑白、混淆視聽、指鹿為馬。本來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的第298條就清清楚楚寫得很明白，涉及到島礁主權問題，公約是管不了的，畢竟《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只是管海而不管陸地和島礁爭端，尤其是涉及到其它國家的主權問題，更是不能涉及並干涉。但這樣一個仲裁庭罔顧這些法律條文的要旨，一意孤行，只能說明這些海洋法的仲裁員不懂海洋法，完全就是被利用的寫手罷了。從偽仲裁結果來看，這個結果不涉及島礁主權，只說專屬經濟區和島礁性質，但其本質就是否認中國南海的U型線及其內部的島礁主權性質，並妄圖「以島變性為礁」方式抹殺中國對南海專屬經濟區的權益。

《公約》不能改中國領土紅線

必須強調的是，在1996年全國人大批准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時，中國政府也闡明了自己是有條件簽署《公約》的。這些條件是全國人大以聲明的方式發佈，其中第三條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重申對1992年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二條所列各群島及島嶼的主權。《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就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這一聲明已經很明確地說明了包括中國南沙群島在內的歷史性權益需要得到國際社會的保護，這裡面包括兩部分，一是包括南沙群島在內的主權權益，二是U型線及歷史性水域的合法性。這些毫無疑問都是中國的紅線，誰也碰不得！中國不是美國，不謀求海洋霸權，但我們制定海洋強國戰略，謀求屬於自己的海洋權益，這也是很多國家的基本追求。但中國也不是伊拉克，不是任人宰割的對象。中國不參與、不接受仲裁的關鍵就是這個仲裁不合理、不合法，忽視了《公約》對其它國家歷史權益的承諾，既然如此，中國當然就想不奉陪！

美日等國不會善罷甘休

但美國和日本等國家不會就此善罷甘休，還會拿着偽仲裁結果當聖旨四處游說國際社會支持菲律賓，共同譴責中國在南海的所謂「非法行徑」。中國擁有五千年輝煌歷史，南海是中國燦爛歷史中的一部分，誰也無法篡改和抹去這段歷史痕跡。如今，南海依舊是那片天、那片海，偽仲裁這片雲帶來的雨滴絲毫改變不了南海的天，昨天改不了，今天也改不了，明天更改不了。我們海警的執法船、我們海空軍的強大軍事力量依舊巡弋在這片本屬於我們的「藍色國土」上。我們講理，也講法，同時也堅決用各種手段捍衛中華民族的南海祖產！這一點毫不动摇！

反對派歪曲選管會 暴露出心口不一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工黨、民協及公共專業聯盟等12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就確認書相關問題與選管會主席馮驊會面。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在會後引述馮驊時表示，確認書只是為行政方便的措施，以便選舉主任決定是否信納參選人將擁護相關《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不簽署確認書亦不代表參選人的提名必然無效。不過，馮驊在會後發表聲明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四十二A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第十六條，提名是否有效，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作出決定。

本身已經在立法會中表明立此存照反對「港獨」的反對派議員想繼續炒熱選前議題為自己造勢，意圖張冠李戴，將自己的意思展示成為官方發言，混淆視聽，想為自己不簽署確認書找論點支持，其實選管會依法行政，反對派故意阻撓，明眼人都知道損失的是反對派。選舉主任有權就有問題的聲明徵求律政司意見，反對派堅持不簽署即有機會令選舉提名失效，再者提出司法覆核亦不及提名期完結前，則選舉計劃全盤吃白果。

反對派議員在日前的會面中玩弄言語偽術，將簽與不簽說成小事，但實際上沒有一份完全填妥的提名表，選舉主任便可以採取行動，反對派胡亂引述只希望為自己不簽署確認書擺出理由，但在法律上依然是吃虧。

參選人不簽署確認書只有兩個原因，一就是不認同《基本法》條文，二是漠視依法行政的原則，兩者都令選民認為他們達不到參選立法會的最低要求。反對派只說口中承認《基本法》，卻是墜入了後者，顯示了一種心口不一的狀態。大部分參加會見的反對派都是現任立法會議員，莫非他們已經忘了四年前所作出的誓詞？既要擁護《基本法》，忠於特區，卻對於某幾條條文甚為介懷，簡單來說就是對「港獨派」的同情。不過與馮驊法官會面所作出的詭辯純粹是自娛，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編造大話，歪曲事實，「本土派」亦不領情，反對派現在只是陷於兩面不是人的局中。

南海維權對菲律賓鬥爭及策略

劉斯路

菲律賓挑起的南海制裁鬧劇落幕了，有香港媒體稱之為「中國敗訴」，真是對這些媒體人的專業知識搖頭。中國依照相關的海洋法規，從一開始就表明了不參與、不承認、不接受的立場，並認定仲裁庭是越權、濫權，沒有公正性和合法性，因此其裁決也是非法無效的，何來「敗訴」之說？

相反，裁決公佈了就是廢紙一張，中國不理它沒有人能怎麼樣。美國的兩個航母戰鬥群移到菲律賓以東的太平洋海面，也許未來還會進入我島礁十二海里範圍之內挑釁，但是解放軍早有對策，跟蹤監視，不打第一槍。只要你不服我島礁建設，怎麼來怎麼送你走；要是犯我島礁，恐怕是要「吃導彈」。菲律賓的新總統倒是有趣，要派前總統拉莫斯到北京談判。這實際也是宣佈裁決是廢紙。

南海角力進入新階段

當然，中國南海維權的鬥爭並沒有結束，而是進入了新階段。國際上有稱「後仲裁時期」，這種劃分未必合理，但是也表明在這一波較量之後，必然有新的鬥爭形態。筆者認為，非法仲裁的要害是否定中國「九段線」以及由此帶來的歷史權利。未來的戰

場將是全方位的，包括國際法律層面，國際外交層面，國際輿論層面，還有就是中國自身的軍事力量建設和島礁建設。看得出，這一波鬥爭，北京完全是有備而來，相信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統帥下的國家安全機器全面有效啟動，得以從容應對。

中國要有效維護「九段線」，只能靠自己，不能寄望他人，靠自己的實力，靠自己準確的部署。在此，不能不再次為「現代的長城工程」——南沙島礁建設鼓掌。可以設想一下，如果不是在南沙填出三個機場，為打造三艘永不沉沒的航空母艦奠定基礎，對人家否定「九段線」，只能除了抗議還是抗議。原來南沙的島礁建設，只能有效維護「九段線」內部分海疆和權益，搞了南沙島礁建設，維護「九段線」最南端也有更多把握。現在，中沙的島礁建設也必然要提上議事日程。

打開海圖看一看，只要在中沙再有一個設有機場的基地，就補齊了「九段線」靠菲律賓方向的缺口。這樣，從海南島三亞到西沙永興島，再連上東沙台灣駐守的太平島，然後到中沙的黃岩島，最後南沙永興島、美濟島和渚碧島，這也是一條島鏈，護我中華「九段線」的島鏈。

保主權 適當讓渡漁權

中國在黃岩島上進行島礁建設，完全無可非議。黃岩島是中國固有領土，中國持續、和平、有效地對黃岩島行使着主權和管轄。1997年之前，菲律賓從未對黃岩島屬於中國提出異議，從未對黃岩島提出領土要求，而且該國的國家地圖顯示，中國黃岩島明顯位於菲律賓領土邊界之外。到1997年4月，菲律賓才聲稱黃岩島在該國主張的200海里專屬經濟區內，因此是菲律賓領土。真是無恥之尤。無奈中國政府維權堅決，至今有效控制黃岩島。

自然，黃岩島機場的戰略意義美軍十分清楚，因此不惜以動武威嚇來阻擋。中國當然也嚇不倒，只不過「飯要一口一口吃」。目前首先是抓緊南沙三島的地面建築，黃岩島的吹填要審時度勢，相機而行。筆者認為，菲律賓前總統拉莫斯如真的到北京談判，我方是可以任其滿足基本條件之下做出適當讓渡，其中包括菲方很想要的包括黃岩島海域的南海漁權。如菲方承諾不再聲索黃岩島主權及不干涉我島礁建設，我可開放菲律賓漁民前往捕魚，還可商討其他共同開發事項。